**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　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三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副主席

杨哲安议员\*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陈财喜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40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 郑丽琼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4时41分至下午6时正) |
| 许智峯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17分；下午4时38分至下午6时24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59分) |
| 李志恒议员, MH | (下午2时44分至下午6时27分) |
| 卢懿杏议员, MH\* |  |
| 伍凯欣议员\* |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正；下午5时10分至会议结束) |

增选委员

|  |  |
| --- | --- |
| 刘天正先生\* |  |
| 吕鸿宾先生\* |  |
| 施永泰先生\* |  |
| 黄美卿女士 | (下午2时37分至会议结束)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7项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第8项

|  |  |  |
| --- | --- | --- |
| 梁彦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 霍炜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联络主任 (大厦管理)2 |
| 伍月梅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联络主任主管 (大厦管理)2 |

第9项

|  |  |  |
| --- | --- |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第10项

|  |  |  |
| --- | --- | --- |
| 赵志聪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第11项

|  |  |  |
| --- | --- | --- |
| 梁伟坚先生 |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 高级经理（客户业务发展） |
| 姚伟成先生 |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 公共事务助理经理（持份者沟通） |

第12项

|  |  |  |
| --- | --- | --- |
| 廖耀伟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转运及发展) |
| 黎进业先生 | 辉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高级环境顾问 |
| 蔡锦豪先生 | 辉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环境顾问 |

第13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4项

|  |  |  |
| --- | --- | --- |
| 黄小华先生 | 机电工程署 | 高级工程师/巿政工程/香港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5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钟国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港岛及离岛区总监（检控及牌照） |
| 曾洁仪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港岛及离岛区助理秘书﹝酒牌﹞ |
| 赵志聪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梁彦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余达智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主管(牌照组)(中区) |
| 刘宇恒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联络主任 (小区联络) |

第16项

|  |  |  |
| --- | --- | ---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冯智伟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张晓伟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梁彦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冯智伟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黄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7 (南发展部3) |
| 赵志聪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郑卓昕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吴永恩先生, MH |  |

|  |  |  |  |
| --- | --- | --- | --- |
| **欢迎** | |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一次会议。   1. 主席代表环工会欢迎接替罗思翰先生出席的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赵志聪先生，代替林蕴菁女士出席的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3张晓伟先生。 |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33分至2时34分)   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环工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二零一八年一月**  **四日环工会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  (下午2时34分至2时35分) | | |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草稿的建议。委员对有关会议记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主席宣布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 | |
| **第3项: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组织架构及成员组合**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0/2018号)**  (下午2时35分至2时36分) | | | |
| 1. 委员会通过沿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环工会的职权范围及组织架构及成员组合。 | | | |
| **第4项：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中西区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辖下　　　　　各工作小组的组成及相关安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1/2018号)**  (下午2时36分至2时41分) | | | |
| 1. 委员会通过保留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环工会辖下工作小组。 | | | |
| 1. 委员会通过各工作小组暂时沿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各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1/2018号附件一)及成员组合(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1/2018号附件二)。各工作小组可自行商讨其职权范围，日后把结果交予委员会审批。 | | | |
| 1. 席上有四位以上的委员加入各工作小组，并即场选出各小组的主席如下：  |  |  |  |  | | --- | --- | --- | --- | | **工作小组** | **主席** | **提名人** | **和议人** | | 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 | 杨学明议员 | 杨开永议员 | 叶永成议员  陈学锋议员 | |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 | 郑丽琼议员 | 许智峯议员 | 叶永成议员  吴兆康议员 | | 关注中西区市区重建计划工作小组 | 许智峯议员 | 郑丽琼议员 | 叶永成议员  吴兆康议员 | | | | |
|  | | | |
| **第5项：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2/2018号)**  (下午2时41分至2时42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第6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2时42分至至2时43分)   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74/2017 | 食物环境卫生署二零一八年中西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 | 75/2017 | 食物环境卫生署二零一八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一期）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 13/2018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二零一八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已于一月十日随第一批文件转交各委员。 | | | |
| **第7项: 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工作进度**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9/2018号)**  (下午2时43分至3时16分)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第三轮的清洁服务已于2017年10月开始，至同年12月结束。民政处早前就服务成效作出咨询，近八成受访人士认为清洁服务对整体环境有成效，个别地点的卫生情况仍有进步空间，处方会就市民意见与相关部门和承办商作出跟进。第四轮清洁服务已于2018年1月8日开始，并将于2018年3月31日结束，民政处亦将于2月中为区内45幢三无大厦的公用部分进行一次性的清洁服务，并到区内食肆进行教育和宣传工作。她表示处方正积极筹备出版以推广爱护中西区环境为主题的绘本，加强教育工作，处方亦欢迎委员就计划提供意见。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三无大厦」予人负面观感，建议处方使用其他称呼代替。他认同教育工作十分重要，希望处方能对不同国籍的居民多作宣传。另外，他建议部门进行突击检查，加强阻吓。 | |
|  | | 甘乃威议员认为区内部分三色回收箱经常满溢，导致垃圾堆放在回收箱旁，令卫生情况转差，建议部门加强清洗和清理回收箱。另外，他表示区内不少垃圾箱经常满溢，询问部门是否有需要加强清理垃圾箱。 | |
|  | | 郑丽琼议员认为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对改善区内整体环境卫生有成效，但认为市民的减废意识仍有待培养，建议处方在推广环境卫生的同时，向市民宣传源头减废的讯息。 | |
|  | | 叶永成议员对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成效感到满意，当中以私人物业后巷的清理工作最为理想，希望未来会继续有关工作。他希望食环署加强执法，检控乱抛垃圾的人士，以收阻吓的用途。 | |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对改善区内整体环境卫生有成效，但希望未来将部分资源作调配，改为投放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摄录镜头，以协助食环署执法。 | |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对改善区内整体环境卫生的成效相当显著，但认为计划只属额外拨款，部门长远应加强教育和执法，并认为部门应检讨有关动物随处便溺的法例。他认为应增加三无大厦的回收箱数量和清理次数。 | |
|  | | 杨开永议员认为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对区内环境清洁有一定成效，对政府部门的清洗街道工作表示肯定，并希望部门长远能教育市民不应乱抛垃圾和加强执法力度。 | |
|  | | 黄美卿委员建议食环署针对区内卫生黑点进行每季一次的清洗，并持续教育工作，特别是教育法团如何切实执行私人大厦后巷的清洗。此外，她认为食环署应加强检控违法弃置垃圾的人士。 | |
| 1. 主席表示食环署于部分卫生黑点加设大型垃圾箱，但一些市民仍将垃圾弃置在街上，认为署方应检控这些胡乱弃置垃圾的人士。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响应数字议员对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资源调配的意见，指处方与食环署一直保持紧密联系，确保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不会与食环署重迭，而是发挥互相补足的作用，例如地区主导行动计划针对区内三无大厦的清洁和私人大厦后巷的卫生情况作出短期行动，希望能向市民灌输正确的环境卫生意识，民政处会定期检讨计划成效，并适当调配资源。她响应甘乃威议员对区内三色回收箱的意见，指食环署有定期清理回收箱内及附近的垃圾，而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亦有针对包括三色回收箱丢弃包头垃圾黑点作清理行动，处方欢迎议员提供区内卫生情况欠佳的三色回收箱位置，处方会积极跟进。她响应黄美卿委员就教育法团做好环境卫生工作的意见，指处方一直有进行相关工作，亦会透过座谈会和其他信息发放渠道，提醒法团处理大厦环境卫生的要点。最后，她响应郑丽琼议员对推广减废意识的建议，指处方鼓励市民积极减废，而处方正筹备出版的绘本亦会提倡减废的讯息。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感谢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对署方工作的支持，指署方现正积极争取投放更多资源改善区内环境卫生。他响应甘乃威议员对区内三色回收箱的意见，表示署方会积极教育市民正确使用这些设施，加强清理工作，并加强违反清洁法例的巡查和执法。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响应陈财喜议员对三无大厦称呼的意见，指处方在进行计划时，会连同向食肆的清洁推广工作同步进行，故不会使用「三无大厦」的称呼。另外，她响应陈财喜议员建议处方对不同国籍的居民多作宣传，表示处方一直就环境卫生事宜积极向外佣宣传，并会针对食肆和区内动物便溺黑点等与相关部门共同进行教育工作。 | | | |
| **第8项: 强烈要求政府协助法团处理大厦公共地方露宿者**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7/2017号)**  (下午3时16分至3时33分) | | | |
| 1. 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讨论文件内所述的露宿者已经搬离有关大厦，但他对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和香港警务处处理这宗个案的表现感到不满。他认为民政事务处应该协助法团处理露宿者问题，并提供适切的建议，而不应只提醒法团有处理露宿者问题的法律责任，希望部门响应。他认为警务处的书面回复过于简短，并表示法团曾向警方求助，指该名露宿者曾威胁法团不可将他的物品清除，希望警方可在法团清理该露宿者的物品时派员协助，但遭警方拒绝。他认为警方不应只在接到999报案时才提供协助，希望部门响应。最后，他询问有关部门处理大厦公共地方露宿者的政策为何。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黄美卿委员询问警方，假如露宿者进入私人大厦，而该名露宿者并不是大厦的业主或占用人，可否以擅闯民居的罪名作出检控，并将该名露宿者逐出大厦。 | |
|  | | 吕鸿宾委员认为露宿者问题比较复杂，需要多个政府部门协调处理。除了私人大厦内的露宿者问题外，他对公众地方的露宿者问题亦表示关注，并以荷里活道公园为例，指出经常有露宿者占用，认为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询问部门有没有程序跟进和处理公众地方的露宿者问题，为露宿者提供协助。 | |
| 1. 主席表示相信在座的委员并不认同把露宿者赶走便是解决了问题，而是希望政府部门从根源着手，了解露宿者的需要并提供协助，才可真正解决问题。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大厦管理)2霍炜儿女士表示根据《建筑物管理条例》第18条第2段，法团应采取合理和必须的措施执行公契列明有关建筑物的控制、管理和行政事宜的责任。她响应甘乃威议员对该名大厦露宿者问题的关注，表示该露宿者占用的位置属于大厦公用部分，所以处方无权代业主履行管理该地方的责任。处方在得知甘乃威议员所指的个案后，已实时作出跟进，并提醒法团按有关法例赋与的权力和责任处理大厦公用部分被占用的情况，亦向法团提供建议措施，如张贴通告提醒业户及相关人士不应占用公用部分。另外，处方亦将露宿者的情况转介该区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跟进，为该露宿者提供协助。大厦法团因应公用部分被占用的情况曾召开管委会会议，处方当时亦有派员列席，与法团了解详情，并建议法团加强大厦出入口的保安系统。据她了解，现时该名露宿者在大厦出没的次数已大大减少，处方亦一直与大厦法团保持联系，希望协助解决该大厦的露宿者问题。 | | | |
| 1.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梁彦文先生响应黄美卿委员就擅闯民居检控的查询，指根据香港法例，擅闯私人物业范围属民事侵权行为，除非当事人在过程中作出破坏社会安宁的行为或触犯其他刑事罪行，警方才具备法理依据介入个案，否则须由被侵权一方作出民事追讨。另外，他指出警方于2017年6月至12月接获12宗露宿者进入大厦的举报，每次接到举报后均派员到现场，由于该名露宿者没有作出破坏社会安宁的行为或触犯其他刑事罪行，所以警方只能采取劝喻的方法，请该名露宿者离开。他指出警方曾与议员和法团代表到现场视察并交换意见，并一直与大厦保安人员保持联络，了解情况。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表示处方在接获这宗个案后，与大厦法团作出跟进。因应涉及私人大厦的公用部分被露宿者占用的问题，假如法团或业主在尝试解决问题时因遇到困难而接触处方，处方会统筹相关部门为居民及业主提供所需意见及协助，例如与业主解释他们拥有的法理基础、提供建议等，而警方和食物环境卫生署亦一直在职权范围内尽力提供协助。她表示处方职员曾与有关部门作非正式会面，商讨处理大厦公用部分露宿者问题的对策，指出相关的部门会为大厦法团或业主提供保安或其他方面的建议，并为露宿者提供协助。她表示处方会积极考虑在楼宇管理指引增加有关保安和环境卫生的课题。 | | | |
| **第9项: 要求检视区内栽种于行人路上的树木，有否影响“脚下”的地砖，**  **如发现问题，应尽快维修**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2018号)**  (下午3时33分至4时02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陈财喜议员询问路政署每年主动巡视树木附近行人路路砖情况的数字。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中西区有不少路旁树木因树根生长，令邻近的地砖撬起，容易绊倒路人。他认为这样的情况十分普遍，询问部门会否研究调整地砖设计或铺泥的方法，从而让树根有足够空间生长，亦不会令地砖撬起，对路人构成危险。 | |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部门在确保生长在行人路上的树木能与人共融的处理方法上仍有待改进空间，并以列提顿道的石栗树为例，指出该处的树木因树根生长被行人路设施局限而扭成一团，加上狗只于树旁便溺，排泄物堆积在树根位置，不但造成环境卫生问题，还导致该处树木一棵又一棵死亡，部门没有处理上述的问题，亦没有作出补种安排。他希望部门尽力保护树木，并建议部门参考外国的做法。 | |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发现并不是所有位于行人路上的树木旁边都有路砖，询问路政署在决定铺设树旁路砖时有没有统一的准则。另外，他指出早前在德国留意到当地的树脚以小石头铺在周围，询问部门铺砖或铺石等不同的方法何者较好。他亦希望部门确保现时铺设在树旁的路砖不会撬起或凹陷绊倒途人，并维持树木健康。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留意到过往曾以高及胸口的金属罩围绕树木，询问部门如何决定为树根预留多少空间，并希望部门确保人树共融。她表示现时区内的树木分别由多个部门负责护养，希望树木管理办事处和各部门为前线工作人员提供指引，用统一的准则护养树木和铺设附近的行人路路砖，确保树木健康。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般咸道有树木附近的地砖移位或撬起，认为有可能是水土流失引起，希望部门在铺设路砖时，确保路砖能固定，避免路面不平的情况出现。另外，他希望部门主动检查树旁地砖的状况，不要只在接获市民投诉后才作出跟进。 | |
|  | | 杨开永议员希望部门在保障行人安全的情况下，研究达致人树共融的方法，让树根能在地下健康生长，并避免树根长出行人路路面令路砖撬起。 | |
|  | | 吴兆康议员建议部门扩大树脚四周泥土的范围，并在铺设路砖时考虑预留不同形状的泥土范围，让树根能生长，亦不会绊倒路人，并建议部门咨询园境师的专业意见。另外，他希望部门多检查树旁地砖的状况，不要只在接获市民投诉后才作出跟进。 | |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行人路上树木的树根一定会长出路面。她表示部门在决定栽种树木的品种时应该咨询专家意见，选择适合的树木。另外，她同意吴兆康议员指扩大树脚四周泥土的范围可提供更多空间让树根吸取营养，但她认为香港的行人路普遍较窄，未必有足够位置容许树根生长。 | |
|  | | 杨哲安议员表示现时行人路上的树木旁使用不同物料铺设，询问部门哪种物料对树木生长较好，如使用路砖，能否使用疏水功能较好的物料。另外，他询问砖头四边能否使用较鲜艳的黄色，使路砖撬起时能警示路人小心绊倒。最后，他希望部门在选择树木的品种时听取专家的意见。 | |
| 1. 主席表示按他对树木的认识，树根正常应该向下生长，但本港市区地下普遍有大量电缆和渠管等设施，可能会阻碍树根生长，导致树根最后往上生长，影响路面情况。他希望部门种树前清楚勘探地下的设施，并在种树后避免在树木附近的加入地下电缆等设施，询问现时部门有没有类似的指引或措施。 | | |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响应，指路政署负责马路的维修工作，署方有定期巡查行人路路面的安全，另外会每六个月会作一次详细巡查，当发现树根生长影响路面时，署方会与康乐文化事务署或相关部门商讨解决办法。他响应文件中东边街北树旁路砖撬起的问题，指部门已于本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树窝扩阔工程，增加泥面面积。他响应数字议员和委员查询部门铺设路砖的标准，指署方有为职员提供指引，他们需预留一定泥面范围，并使用与行人路相同的物料铺设树旁路面等。他表示如有需要及情况许可，新规划的行人路会预留花槽供种树，减低将来树木生长对行人路产生的影响。署方会定期巡查，如发现问题会与有关部门商讨解决办法如扩大树窝或扩阔道路等。 | | | |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陈妙玲女士回应，指康文署在决定栽种树木品种和每棵树之间的距离时，均会参考树木管理办事处和署方的指引，亦会按需要征询署方专业树艺师的意见。她表示树木的根部倾向接近地面生长，以利吸取养分，署方一直对这个情况保持监察，并每年为署方护养的树木作最少一次检查，就一些可能影响路面情况的树木与路政署商讨扩大树穴或其他解决办法的可行性。她响应郑丽琼议员询问树木四周金属罩的用途，指金属保护罩主要保护树木避免受碰撞，署方会定期按树木生长状况作出调整。她响应陈捷贵议员对列提顿道树木生长情况的关注，指署方树队会作出适当跟进。 | | |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列提顿道在过去几年至少有三棵树木死亡，他认为原因可能是人们踏上树根，和狗只排泄物堆积所致，希望部门尽快改善该处的情况，并指部门未有作出补种。 | | |
|  | 吴兆康议员表示留意到现时部分行人路有足够空间扩阔泥面，并建议部门在可行情况下尽量扩大泥面。另外，他询问部门有否就行人路路面的设计征询专业园境师的意见。 | | |
|  | 杨哲安议员建议部门以短期措施减少现时路砖撬起的情况，如使用体积较小的路砖等。 | |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响应吴兆康议员的查询，指署方就行人路路面的设计有统一标准，但假如发现路砖因树根生长而被影响，署方会与康文署按个别树木的实际情况商讨解决办法，如扩阔树窝等。他响应杨哲安议员建议使用体积较小的路砖，指相同面积的路面如使用较小的路砖，会形成更多路砖间的空隙，令路砖更易松脱，所以不建议使用较小的路砖。 | | | |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陈妙玲女士响应陈捷贵议员对列提顿道树木的关注，指署方会作出适当跟进。她亦响应陈捷贵议员对补种树木的关注，表示署方会检视有关情况并作出适当跟进，并补充署方现时在研究补种安排时，会考虑原来的位置是否适合树木生长。 | | | |
| **第10项: 关注电子废物回收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2018号)**  (下午4时02分至4时14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刘天正委员引述环境保护署提供的「计算机及通讯产品回收计划」及「废旧电器回收车」回收数字，表示回收数字只占全港每年产生的电子废料极少数，询问部门有何措施提升市民回收电子产品的意欲，及会否增加中西区小区回收中心的数量。另外，他引述环境保护署书面回复指本港产生的废电器电子产品中「四电一脑」产品占约八成半，希望部门解释余下约一成半是甚么类型的电子设备。最后，他希望了解参与除旧服务先行计划的商户数量，及询问相关数字是否理想。 | |
|  | | 郑丽琼议员希望部门加强宣传，让市民了解回收电子产品的途径、地点和相关信息。此外，她建议秘书处在讨论文件上列出提交文件的增选委员的任期，以免混淆。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在讨论文件标示增选委员的任期。) | |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区内部分收集点只供回收小型电子设备如手提电话，希望部门跟进。另外，她建议部门预备区内收集点地址的海报供法团代为宣传，并于收集点附近张贴清晰的告示。 | |
| 1. 主席指部分回收所得的电子产品仍有使用价值，询问部门会如何处理这些产品，并建议部门参考一些非政府机构的做法，将仍可使用的产品转赠有需要人士。 | | | |
| 1.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赵志聪先生响应刘天正委员就参与除旧服务先行计划商户数量的查询，表示署方设有热线电话解答市民对「四电一脑」的疑问。他响应主席建议将回收的电子产品转赠有需要人士，指署方一直鼓励市民将仍可使用的电子设备如手提电话回收再用，并表示将于会后补充署方对回收所得的电子产品的处理方法。 | | | |
| 1. 主席希望环境保护署会后以书面回复各委员的提问，认为署方应尽量在会议上解答讨论文件上的问题及委员于会上的意见。 | | | |
| **第11项: 要求港灯检讨智「惜」用电基金的申请资格包括纳入曾参加政府建筑物能源效益资助计划的大厦**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2018号)**  (下午4时14分至4时33分) | | | |
| 1. 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 |
| 1. 甘乃威议员引述港灯的书面回复指经检讨后，港灯同意假如申请人早前只接受政府计划资助改善照明系统，同一申请人就升降机设备的申靖亦会被接纳，询问港灯以上更改是何时作出。另外，他询问港灯曾因类似原因拒绝资助的数字，及在更改准则后，会否通知这些个案的申请人。他希望港灯加强宣传智「惜」用电基金，让更多人受益。最后，他询问港灯会否检讨并上调资助额。 | | | |
| 1. 主席表示港灯智「惜」用电基金每宗申请的资助额一般为四十万元，假如申请人提出，资助额上限则可达到五十万元，询问港灯审批资助额的准则为何，并建议港灯统一资助额为五十万元，无需由申请人自行提出额外十万元的资助申请。 | | | |
| 1.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客户业务发展）梁伟坚先生响应，指智「惜」用电基金于二零一四年六月推出，以等额方式资助合资格的住宅楼宇，鼓励并协助他们进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当中单幢住宅楼宇、获区议会、非政府组织或环保团体推荐的个别申请、或楼龄较高的大厦，将获优先考虑。基金于成立初期，港灯并不考虑曾接受政府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辖下的建筑物能源效益资助计划资助的业主立案法圑所提出的申请，原意是希望更有效地运用基金资源让更多住宅大厦受惠，同时亦避免为曾接受政府计划资助的法圑提供「双重受惠」而可能引起的争议。港灯于去年八月经审批委员会批准，只要申请的节能项目与早前已获政府计划资助的项目不同，申请仍可以被考虑。他表示资助额上限初期为二十万元，后来于2017年将限额上调至四十万元，对于一些楼龄较高的楼宇，审批委员会可酌情将限额再上调至五十万元，而审批委员会由工程界、学术界及区议会等代表组成。 | | | |
| 1.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公共事务助理经理（持份者沟通）姚伟成先生响应甘乃威议员就宣传方面的意见，表示港灯每季出版「港灯在线」单张，宣传港灯的活动和最新消息，智「惜」用电基金将来的改动或更新亦可包括在单张内，以通知市民。另外，他表示假如大厦或区议员希望了解更多智「惜」用电基金的详情，港灯乐意派员讲解。 | | | |
| 1. 李志恒议员表示他是智「惜」用电基金推出初期的审批委员会成员之一，指基金当初订立避免双重优惠准则的原意是为了让更多未曾获得任何资助的大厦得到资助，亦考虑到单幢式大厦规模大小不一，所以每宗申请的上限保留了空间弹性处理。他补充指审批委员会亦不时作出检讨，因应实际情况作出修订。 | | | |
| 1.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单幢式大厦曾申请智「惜」用电基金更换电灯，得知需时数年才可获港灯确认新系统的能源效益能「回本」。另外，她建议港灯将智「惜」用电基金准则更新的信息尽快通知大厦法团，让有需要的大厦尽快知悉。 | | | |
| 1. 甘乃威议员希望港灯响应因双重优惠问题而拒绝资助的数字，及在更改准则后，会否通知这些个案的申请人。另外，他希望港灯检讨资助金额，帮助更多大厦法团，询问港灯何时会就资助金额作出检讨。 | | | |
| 1. 黄美卿委员认为港灯应重点向法团宣传智「惜」用电基金，并举办讲座解答法团的疑难。另外，她认为在智「惜」用电基金现行的做法下，法团需先就工程垫支款项，并以升降机系统为例，指更换成本甚高，对业主可能造成困难。最后，她希望港灯向法团清楚解释智「惜」用电基金的申请资格、所需文件及其他详情。 | | | |
| 1. 主席表示按他理解，智「惜」用电基金资助法团更换升降机系统的发动机和电路板，并要求系统工程师证明系统的节能效率，基金的详细数据已在港灯网页上清晰列出。他指现时很多节能工程的成本颇高，希望港灯考虑将资助额加大。 | | | |
| 1.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梁伟坚先生响应，指要求大厦需先垫支款项的原意是希望确保资助用得其所。他响应甘乃威议员就因双重优惠问题而拒绝资助数字的查询，表示自2016年起，曾有三宗拒绝个案，指港灯更改审批条件后，会跟进这些个案。他指港灯于2019年将优化智「惜」用电基金，如扩阔基金涵盖的大厦、增加资助总额等，港灯现正就每宗申请的资助额与政府商讨细节，并希望于本年第二至第三季落实详情后向区议会、地区团体和业主委员会等作详细介绍。他响应郑丽琼议员对基金审批时间的意见，表示审批需时约三个月，而「回本期」长短则视乎工程类型和节能效益，一般来说电灯系统需时两至三年，而升降机系统则因牵涉较大投资额，需时较长。 | | | |
| 1.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姚伟成先生响应黄美卿委员就加强宣传的建议，指港灯会加强与区议员的沟通，并多举办讲座与各大厦委员会介绍基金的详情，基金在本年第二至第三季经优化后，港灯会加强向法团宣传基金详情的改动。 | | | |
| **第12项: 关注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臭味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2018号)**  (下午4时33分至4时52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近年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臭味问题有恶化迹象，而近期在完成抽气系统工程后臭味问题有所改善，但仍希望署方在场地管理上着手，避免垃圾长期放在露天位置，和加强清洁除臭工作。他亦希望署方定期约见附近大厦法团和居民，收集他们对臭味问题的意见。 |
| 1.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转运及发展)1廖耀伟先生响应，表示署方自2016年起针对臭味问题推行改善措施。他补充指港岛西废物转运站所有废物处理工序均安排在山洞内的倾卸大堂中进行，山洞内设有抽风系统，抽风系统会把山洞内的有味气体抽送至气味移除装置，经多重处理后才排放，而为防止有味气体流出山洞口，倾卸大堂处于负气压状态，所以抽气扇的作用十分重要。署方早前发现站内抽气扇有老化迹象，所以安排更换抽气扇及检查抽风管道，所有更换工程在2017年6月已告完成。完成更换工程后，署方就转运站臭味问题收到的投诉数字已大幅下降，署方进行的气味监察巡查结果亦显示转运站臭味问题有所改善。他响应陈学锋议员认为署方应约见居民的建议，指署方会继续与居民联络，积极了解居民意见。针对垃圾放置地点，他指署方会将装有垃圾的集装箱放在隧道位置，尽量避免露天存放，并会继续加强清洁，以免臭味影响居民。 | | | |
| 1. 辉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顾问蔡锦豪先生向委员介绍气味监测方法的程序和科学根据，表示气味监察小组人员须通过筛选测试及培训，才可正式进行气味巡查。气味监察小组人员会于合资格的实验室根据欧盟标准方法（EN13725）进行至少十次筛选测试，并取其中位数作测试结果，而人员于进行筛选测试前一小时不能进行影响气味敏感度的活动如吸烟等，完成并通过测试的人员将获实验室签发证书。合资格的气味监察小组人员会接受培训，以分辨气味强烈程度。进行气味监测时，气味监察小组人员在气味监测点记录气味强烈程度和性质。 | | | |
| 1. 陈学锋议员询问署方会否选择居民经常出入的地点作监测，如西宁街及域多利道等，并在人流较多的时间进行监测，以得到更准确的结果。另外，他留意到废物转运站现时的废物处理量已接近饱和，询问假如将来垃圾量超过废物转运站的最高处理量，署方会如何处理这些超出处理量的垃圾，并表示不会同意该转运站处理超出所能承受的废物处理量，希望署方承诺废物处理量不会超出转运站能承受的上限。 | | | |
| 1. 郑丽琼议员询问署方能否提供热线电话服务，让附近居民就废物转运站臭味事宜致电通知署方跟进。 | | | |
| 1. 环境保护署廖耀伟先生响应陈学锋议员就气味监测地点的意见，指现时署方进行气味监测的地点已包括附近民居外的街道，亦乐意到大厦公众平台进行气味监测，但由于地点涉及大厦私人地方，故需先得到大厦居民同意才可入内监测，署方会就此与有关住户联络。他表示现时转运站的处理量已接近上限，署方短期内会尽可能维持废物接收量在上限以下，长远而言要视乎整体废物收集安排，必须确保城中废物得到适当处理。署方并会尽力保持转运站的运作符合有关的营运及环境标准。另外，他响应郑丽琼议员就提供热线电话服务的意见，表示署方现时已设立专线电话2591 0198，收集市民对转运站运作的意见，并作出跟进。 | | | |
| 1. 陈捷贵议员表示规模如此大的转运站一年内只收到一宗投诉，反映署方管理工作理想。他认为高压水枪技术存在己久，询问署方为何近期才加入高压水枪清洁转运站的程序。另外，他希望了解经转运站处理后的垃圾会运送到何处弃置，及弃置垃圾的地方饱和后署方会如何处理。 | | | |
| 1. 环境保护署廖耀伟先生响应，指垃圾在转运站经压缩入集装箱后，会每天以船只运送到新界西堆填区倾倒。他表示承办商一向都会每日清洗转运站三次，后期加入以高压水枪清洗地面，彻底清除污物，效果显著。 | | | |
| **第13项: 要求政府检讨中西区小贩政策**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2018号)**  (下午4时52分至5时13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许智峯议员表示他留意到中西区的小贩牌照数量有下降趋势，亦收到不少小贩的意见，指食物环境卫生署的执法政策、附近工程的影响等令小贩经营困难。他指小贩排档是双面刃，它一方面能为居民提供价廉的货物及具文化特色，但另一方面却可能对小区造成滋扰。他认为小贩在小区扮演着重要角色，但中区排档的经营受到附近各项工程的影响，而食环署的政策不但未能协助小贩，反而令他们的经营面对更大困难。他认为不少小贩是长者，希望署方能订立清晰的牌照转让和继承政策，让小贩可预视将来的发展。他希望署方订定政策时考虑小贩的经营环境，并将收回的牌照作公开竞投。 | |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小贩深受街坊欢迎，亦具文化特色，值得保留，对旅游业及街坊需要均十分重要，所以署方应订立清晰的政策，让小贩这个具地方特色的行业传承下去。 | |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小贩对旅游业和当地居民都有其重要性，认为署方牌照的制度应具弹性，照顾上年纪的牌照拥有人。 |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署方应小心制定小贩发牌政策，协助小贩改善营商环境，并确保他们与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的关系。他认为一些具传统特色的小贩应予以保留，但指出一些欠管制的流动小贩对环境卫生和交通造成滋扰。最后，他对署方去年在中环推行的固定小贩改善政策表示支持和感谢。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指署方在制定小贩发牌政策时，一方面会考虑支持小贩发牌的意见，包括小贩行业可提供就业机会、顾客可买到较廉价的物品、以及小贩文化和传统价值应尽量加以保存等，同时亦会考虑其他不同意见，包括小贩活动可能引致环境卫生、阻塞通道和噪音滋扰等问题，以及有商户反映小贩无需缴交高昂租金造成不公平竞争等。他表示除流动小贩牌照外，署方现时政策是容许小贩牌照转让予直系亲属，亦会就个别情况考虑是否批准申请小贩牌照转让予非直系亲属。他表示对要求放宽小贩牌照转让规定的意见，署方需小心处理和平衡各方的意见，署方会适时审视有关发牌政策。另外，他响应许智峯议员就公开竞投小贩牌照的查询，指署方在考虑会否及如何签发新的小贩牌照时，会因应个别小贩区的情况(包括消防安全、环境卫生情况、营商环境、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区议会及居民的意见等)，作审慎考虑。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许智峯议员认为要求减少小贩牌照数目的意见不强烈，指出只有零星意见反映小贩阻街，他听到的大部分意见对小贩均抱正面态度。他引述食环署代表在会上响应指有小贩牌照转让的政策，但署方的书面回复却指没有转让和继承流动小贩牌照的政策，希望署方清楚解释小贩牌照的政策和机制。另外，他认为收回的小贩牌照不一定于同一位置重新发牌，署方可考虑让小贩在其他地方摆卖，指立法会于2008至2009年进行的小贩政策检讨为保持小贩牌照数目，署方应就发出小贩牌照咨询区议会的意见，并考虑公开竞投小贩牌照。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李子华先生响应许智峯议员对小贩政策的查询，指就固定小贩摊位方面，署方现时有小贩牌照的转让和继承政策，但流动小贩牌照则不可转让或继承，大牌档的转让和继承申请则需经咨询区议会的意见。他响应许智峯议员认为反对小贩声音不大的意见，指议会对保育小贩普遍表示支持，但署方需顾及其他市民对小贩行业有不同价值观的意见，务求在两者间求取合理平衡。 | | | |
| 1. 许智峯议员询问现时署方是否接受流动及固定小贩牌照的转让和继承申请。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李子华先生响应，指署方现时政策下，流动小贩牌照持有人不可提出转让或继承申请，至于固定摊档小贩牌照则可接受转让和继承申请，但一般只限于转让或继承牌照予直系亲属。 | | | |
| 1. 许智峯议员希望署方检讨机制，放宽转让或继承牌照的要求。 | | | |
| **第14项: 关注士美非路街市扶手电梯经常故障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2018号)**  (下午5时13分至5时45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正街街市位于正街入口的扶手电梯按计划需封闭维修半年后才重新开放，维修其间由于正街唯一的入口遭封闭，市民只能使用第二街的入口进入街市，他认为这情况并不理想。他表示从食环署得悉，该扶手电梯是因零件问题需要作出维修，他认为机电工程署应提早预备足够零件供实时替换，减低对街市运作和市民出入街市的影响。他希望类似情况不会再发生，并希望部门考虑可行的方法，如开放正街入口的扶手电梯供市民作楼梯使用，而不要把扶手电梯围封，令市民无法从该入口进入街市。 | |
|  | | 张国钧议员引述机电工程署提供士美非路街市扶手电梯的故障数字，认为故障频率颇高。他留意到部门计划更换其中四条扶手电梯，询问部门更换该四条电梯的原因，并指出根据部门提供的数字，外物是令扶手电梯故障的主要原因，希望了解部门会否有措施或设计避免由外物引致的故障。另外，他询问部门在更换电梯其间有何措施减低对市民的影响。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按照机电工程署回复，士美非路街市扶手电梯平均每周发生一次故障，认为情况不能接受，希望部门尽快分阶段更换所有扶手电梯，并提供具体的时间表。另外，他表示收集到不少意见认为士美非路街市扶手电梯速度较慢，希望部门能平衡使用者安全和居民意见，调整扶手电梯速度。 | |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士美非路街市扶手电梯分布在士美非路街及石山街入口，这些电梯停止运作时仍会开放供市民作楼梯使用。她询问部门为扶手电梯进行检查的频率，并建议部门考虑频密检查扶手电梯或直接作出更换，减低故障机会，从而节省维修成本。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使用士美非路街市的市民大部分为长者，扶手电梯故障时，他们需绕路往另一方的扶手电梯，加上扶手电梯速度较慢，导致无法有效疏导人流。他希望委员会去信促请部门加快更换扶手电梯的进度。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扶手电梯的机件问题需运用专业知识研究以解决，故署方已委托机电工程署协助监察扶手电梯的运作，并会与机电工程署紧密联系，适时更换扶手电梯。 | | | |
| 1.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巿政工程/香港黄小华先生表示将于会后与李志恒议员就正街街市扶手电梯的意见作出跟进。他指出署方于会前回复秘书处有关士美非路街市扶手电梯平均故障停驶时间的数据，并未包括三宗较严重的故障，他补充指三宗故障的停驶时间分别为四日、十日及三十二日，他就署方未有在书面回复内交代此三宗故障的情况向委员会致歉。他响应张国钧议员对外物引致故障的关注，表示扶手电梯的设计无法避免外物引致的故障，故只可从场地管理方面着手，提醒使用者正确使用扶手梯，减低外物跌入扶手电梯的机会。至于机件故障方面，有约一半的故障涉及署方计划更换的四条扶手电梯。署方已获批拨款，目标在2018年年底完成更换工程，进行工程的确实时间表及分阶段更换电梯的安排详情则需待与贩商协调后才可确定，希望将对市民和贩商造成的不便减至最低。他响应陈学锋议员希望加快更换士美非路街市扶手电梯的意见，指署方正计划向政府申请拨款更换其余六条扶手电梯，并预计于2020年完成更换士美非路街市全部扶手电梯。此外，他响应杨开永议员认为对扶手电梯速度的意见，表示署方乐意与食物环境卫生署及市民商讨，适当调整扶手电梯速度，并补充指现时署方近期购入的扶手电梯均可调整速度。他响应黄美卿委员查询检查的频率，指署方过去两年为士美非路街市扶手电梯进行了161次定期检查，即平均每年为每条扶手电梯进行了八次检查。他表示如有需要，署方可要求承办商加密检查次数。他补充指士美非路街市扶手电梯于1996年启用，部分零件已停止生产，假如故障是由这些零件引起，维修所需的时间会较长。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杨哲安议员表示士美非路街市扶手电梯约八成的故障由外物引致，询问部门这样的比例是否正常，并希望部门调查引致故障的外物是甚么东西，避免这些外物在更换扶手电梯后继续引致故障。他表示若非其中一次故障令扶手电梯停止运作三十多天，每次故障的平均停驶时间将会更长。 | |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部门有责任核对提交区议会的回复，确保数据正确齐全。他希望部门能书面补充三宗严重故障的数据和相关数字，提供全面数据供委员会参考。 | |
|  | | 黄美卿委员希望部门作出衡量，如果更换扶手电梯的成本比维修成本低，应尽快更换扶手电梯。 | |
| 1. 主席补充石塘咀街市的扶手电梯在更换前，曾于一个月内停驶二十多次，认为部门以价低者得的招标形式无法采购适合本港街市的扶手电梯，希望部门可提高要求，并在招标时参考现时不同品牌扶手电梯的故障数字，确保扶手电梯的安全和质量。 | | | |
| 1. 黄小华先生响应委员对署方未有书面交代三次严重故障的关注，指事件为手文之误，日后会加倍小心核对数据。他响应主席对采购招标的意见，指署方根据发展局的注册承办商名单发出邀请，发展局有评分制度监管承办商的表现，并设有惩罚机制。他表示会将委员的意见转达部门考虑改善招标制度的方法，但他强调署方绝对不会纵容表现欠佳的承办商。另外，他表示更换士美非路街市扶手电梯时难免对市民造成不便，署方会积极减低对使用者的影响。 | | | |
| 1. 李子华先生表示署方会与机电工程署跟进更换扶手电梯的进度。 | | | |
| 1. 主席总结，希望机电工程署书面补充士美非路街市扶手电梯三次故障的数据和相关数字，并去信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要求尽快更换士美非路街市其余六条扶手电梯。 | | | |
| **第15项: 跟进中环选区酒吧食肆的卫生、噪音及治安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2018号)**  (下午5时45分至6时22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十分关注近年中环酒吧的治安问题。他指出环境保护署就区内酒吧食肆的噪音问题一直收到投诉，但一直没有就投诉作出检控和定罪，询问为何会有这种情况出现，是否法例出现漏洞。他指出警方在卑利街收到的噪音投诉有上升趋势，反映市民对该处酒吧食肆的噪音和治安问题相当不满，但有关部门的执法和检控情况不理想，影响中环区居民的居住环境治安，希望部门积极行动，作出改善。 | |
|  | | 许智峯议员认同陈学锋议员的意见，认为中环选区内酒吧食肆造成的卫生和噪音滋扰问题十分严重，商铺往往在警方巡查后故态复萌，认为部门应检讨酒牌政策，而警方在巡查时亦应加倍留意酒牌处所的附带条件，确保处所遵从条件的要求，减低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 |
|  | | 主席认为中环选区酒吧食肆噪音问题一直存在，对环境保护署未曾成功作出检控表示失望，询问署方是否待市民向申诉专员公署等作出投诉，署方才会积极跟进。他指出环境保护署一直有就区内酒吧食肆的噪音问题作巡查，但署方并没有作出检控和定罪，询问为何会有这种情况出现。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兰桂坊和苏豪区的噪音问题一直存在，亦对该处的治安感到忧虑，希望警方能主动并频密执法。她认为中环选区因酒吧食肆衍生的卫生、噪音和治安问题十分严重，希望有关部门能积极处理。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中环选区的噪音和治安问题十分严重，甚至蔓延至其他区域，认为对当区居民的生活造成很大影响，希望有关部门如警方处理酒牌申请时考虑到居民的感受，尽量减低对居民的滋扰。 | |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苏豪区有不少住宅，当中有不少上年纪的住户，认为该处的酒吧食肆十分扰民。她以区内一幢大厦为例，表示曾有一间新酒吧开业申请酒牌，大厦与酒牌局就酒吧造成的滋扰问题跟进两年后，酒牌局才决定终止发牌。最后，她希望警方加强执法，改善治安问题。 | |
|  | | 伍凯欣议员询问警方，巡查获发酒牌食肆的次数会否因应个别酒牌的附带条件和收到的投诉数量作出调整。另外，她希望警方突击抽查正申请酒牌的食肆，避免偷步卖酒的情况出现。 |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兰桂坊是国际知名的旅游景点，但他十分关注该处的噪音问题长期未能解决，认为环境保护署对噪音问题束手无策，希望有关部门应积极跟进。另外，他对警方的检控数字偏低表示不满，认为应加强执法，惩罚违规人士。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指食环署会继续积极调查和跟进酒吧食肆的卫生情况，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港岛及离岛区总监（检控及牌照）钟国华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 |
| 1.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赵志聪先生响应，指署方主要就酒牌处所发出的噪音执法，执法行动需按法例要求，往投诉人的住所进行噪音量度及评估。在晚上十一时前，署方会于投诉人的住所量度噪音水平是否超出法例规定。在晚上十一时至早上七时，署方会在投诉人的住所内进行噪音评估，被投诉处所发出的音乐声不应被清楚听到。如被投诉处所发出的声音超出上述规定，署方会向被投诉处所负责人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规定他们在指定时间内作出改善，以达到标准，否则便作出检控。至于街上的人群发出的噪音则由警方执法。他表示署方一直有为防止酒牌处所发出过量噪音提供意见，如参与酒牌局/有关部门为业界举办的简介会，提醒业界应在处所安装有效的隔音设施，并在晚上十一时后关上门窗营业。 | | | |
| 1.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牌照组主管余达智先生响应，指警方十分重视酒吧的噪音情况及区内的治安，除了每星期的恒常执法行动外，每逢节日亦会加强警力巡查。警方同时亦希望透过教育酒牌持牌人正确管理场所的方式，如邀请相关部门共同举办座谈会等，从根本解决问题。他表示警方除了安排警力防止罪案外，亦有就噪音问题执法。他补充指处所内的商业噪音问题由环境保护署负责监管，而街上的噪音问题，一般经警方劝喻后已实时有改善。他响应伍凯欣议员的查询，指警方不会针对部分酒牌处所附加条件增加巡查次数，而会根据各区的罪案趋势作出相应的巡查。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小区联络)刘宇恒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陈捷贵议员希望警方能加强对酒牌处所的巡查，并积极处理投诉，认为警方应平衡商户的经营和对居民的影响。 | |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警方、议员和居民应就酒吧食肆的酒牌申请多作沟通，希望警方协助将居民意见反映给酒牌局，从而透过增加酒牌的附带条件，减低对居民的影响。 | |
|  | | 叶永成议员认为有关部门应检视现行有关酒牌的法例是否合时和有效协助居民，希望会后去信有关部门要求检讨有关法例。 | |
|  | | 许智峯议员同意叶永成议员的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去信有关部门要求检讨监管住宅区内酒吧食肆滋扰的法例和执法政策。他询问环境保护署是否对所有类型的噪音投诉有一致的做法，还是针对酒吧食肆的噪音有一套专门的处理方法。他认为环境保护署处理噪音投诉方法往往未能协助居民解决问题，令居民感到沮丧，希望署方针对酒吧食肆的噪音制定较主动的执法政策。另外，他询问环境保护署到投诉人住所量度噪音和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的次数。 | |
|  | | 杨哲安议员表示据他理解，酒牌分为酒牌和会社酒牌两种，他认为造成滋扰的应是持有会社酒牌的食肆，应针对会社酒牌作出改善，减低这类处所产生的噪音和治安问题。 | |
| 1. 香港警务处余达智先生响应陈学锋议员的意见，指警方一直有就酒牌申请的附加条件与酒牌局沟通以加强规管，并会翻查申请人的记录，如有不良记录会通知酒牌局。警方会继续与酒牌局、政府部门和业界保持紧密沟通。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李子华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刘宇恒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 |
| 1. 环境保护署赵志聪先生响应许智峯议员就噪音管制标准的查询，指署方对所有噪音投诉的处理方法是一致的，即于投诉人住所量度及评估噪音。署方对于在晚上十一时后发出的音乐声采取较严格的标准，如署方于投诉人的住所清晰听到被投诉处所发出的音乐声，便构成噪音烦扰，署方会向被投诉处所负责人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由于在以往的酒牌处所个案中，未有确定属超出上述标准的情况，所以没有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及作出检控。 | | | |
| 1. 许智峯议员希望环境保护署响应署方到投诉人住所量度噪音和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的数字。 | | | |
| 1. 环境保护署赵志聪先生表示会后补充相关数字。 | | | |
| **第16项: 关注西营盘正街商铺杂物阻塞行人路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8/2018号)**  **关注区内店铺阻街及随意弃置发泡胶箱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8/2018号附件)**  (下午6时22分至6时36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对食物环境卫生署的书面回复感到失望，认为皇后大道西与正街交界、丰景阁后巷、西营盘街市门口等地方弃置发泡胶箱的问题存在已久，署方却只发出了25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希望署方加强检控，增加阻吓作用。另外，他认为部门对屡次检控依然未能改善似乎并无实质对策，希望部门制定全面政策，甚至考虑将检控提交法庭处理，加重刑罚以根治问题。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现时有不少菜档利用店铺面向行人路的边界位置摆卖，导致光顾的市民需在行人路排队，造成阻塞，询问食环署对这种情况有何对策。 | |
| 1. 主席认同杨开永议员刚才所述的情况愈趋严重，认为食环署应展示解决问题的决心，严格执法，检控占用行人路用作经营的摊档，改善行人路阻塞的情况。 | | | |
| 1. 叶永成议员表示商户在街上放置的发泡胶箱不但阻碍行人和车辆，还导致不少发泡胶碎片散落路上，造成环境卫生的问题，希望署方严格执法，加强阻吓作用。 | | | |
| 1. 卢懿杏议员同意李志恒议员的建议，认为将检控提交法庭处理，加强阻吓作用。她表示曾收到不少居民投诉，指正街一带商户长期放置货物和发泡胶箱阻街，路经的市民只能在马路上行走，十分危险，希望署方加强执法，并去信阻街商户的业主，提醒他们在续租时应考虑租户阻街的问题。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指署方会积极跟进议员提出加强对商户阻街执法工作的建议，如有需要会征询相关的法律意见。此外，署方最近加强对商户的巡查和检控，阻街的情况已略有改善，署方会继续加大力度进行巡查和检控工作。 | | | |
| **第17项: 关注般含道地铁站出口旁边大树有潜在倒塌危险**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1/2018号)**  (下午6时36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第18项: 跟进中西区内动物随地便溺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2/2018号)**  (下午6时36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第19项: 长者提出有关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的意见**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3/2018号)**  (下午6时36分至6时37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第20项: 其他事项**  (下午6时37分) | | | |
| 1.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 | | |
| **第21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6时37分) | | | |
| 1. 第二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 | |
| 1. 会议于下午六时三十七分结束。 | | |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通过

　　　　　　　　　　　　　　　主席﹕杨学明议员

　　　　　　　　　　　　　　　秘书﹕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八年三月